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 002958)

目 录

- 1.关于吸收合并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并改建为分支机构的议案·1

关于吸收合并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 并改建为分支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深入贯彻金融机构改革政策，并进一步增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能力，本行拟吸收合并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墨惠民村镇银行）并改建为分支机构。吸收合并后，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业务、财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本行承继。

现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并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进行决定、组织实施或终止。

一、吸收合并村镇银行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拟吸收合并的即墨惠民村镇银行总资产约 11.03 亿元、总负债约 9.0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约 2.01 亿元，人数 56 人，机构数量 5 个。

二、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方案和范围

2025 年 11 月以来，本行以支付现金方式陆续增持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截至目前，本行持股比例已达到 100%。吸收合并完成后，即墨惠民村镇银行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业务、财产、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均由本行依法承继，附着于其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本行享有和承担。

三、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授权事项

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进行决定、组织实施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事项：

（一）研究决定吸收合并实施工作相关事项；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具体的实施方案；

（三）制定、修订吸收合并相关法律文件、吸收合并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改建分支机构开业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机构变更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等一切相关文件；

（四）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五）办理承继村镇银行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必要手续；

（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实施的情形，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七）负责组织实施与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工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与设立分支机构、村镇银行注销完成或者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请审议。